附件：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2年度培训工作要点

根据中注协《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2022年继续教育工作要点》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省注协结合本年工作任务和行业特点，制定本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生命周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建设理论，以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党校（以下简称行业党校）为载体，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扎实推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30号文）、《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建设目标的贯彻落实，围绕行业“数字化建设年”，努力实现行业继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行业诚信水平和审计质量的提升提供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继续推进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结合行业执业实际，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年度财政工作重点安排、行业当前热点重点难点开展培训。综合运用面授、在线直播、远程等培训模式，加大培训力度，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引导从业人员不断提升职业胜任能力。全年拟培训约6000人。

三、培训对象

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及行业党务工作者。

四、学时要求

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每一考核年度均为40学时（其中：执业会员面授培训不少于16学时）。

五、重点内容

（一）以中注协开发设计多种形式培训班为主导

推动参加中注协与三家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开发的面授、面授+网络、远程直播、在线直播课堂、录播课堂等多种形式培训班；围绕新准则、数字化建设等内容，中注协与北京注协合作举办5 期在线直播培训班，可抵16学时面授培训。

（二）省注协举办多层次培训班

省注协将按照中注协《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2022年继续教育工作要点》的总体思路，结合振兴东北及辽宁省行业工作需求，坚持业务与综合培养并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积极跟进中注协推动的“继续教育在线”的培训形式，参加

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发的线上培训学习，完成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的网上异步点播学习；举办主任会计师面授培训班、高端人才培训班；支持符合条件的事务所继续采取内部培训形式自行办班。省注协将继续与高校和 ACCA 合作开展校园招聘，为事务所和学生之间搭建人才供需平台。

六、组织管理

1.遵照培训制度。注册会计师要按照《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规定的要求，参加后续教育培训。

2.学时自动备案。注册会计师参加“三院”网络培训（执业注册会计师 24 学时）以及录播课或面授等学习（执业注册会计师 16 学时），中注协管理系统自动备案。

3.按规定抵减学时。注册会计师存在《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于 11 月 30 日前，向省注协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注协认定批准可抵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4.收看学习听通知。参加收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网络录播课程和参加省注协举办培训班的具体时间及课程安排，以实际发布的通知为准。

5.外省转入备案。从外省转入的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证

明请于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注协备案。

七、其他

省注协联系人：石雪芹　024-23493549

张　英　024-23496700

附件：1.省注协 2022 年培训计划

2.中注协 2022 年度与地方注协合作办班计划表

3.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

附件 1

省注协 2022 年培训计划

<table>
<tr><th colspan="7">1. 党建培训班</th></tr>
<tr><td>第一期：</td><td>时间</td><td>6 月中下旬</td><td>地点</td><td>锦州市委党校</td><td>参加人员</td><td>各市行业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党支部书记</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6">学习贯彻党的六中全会精神；举行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诚信签名和宣誓活动；开设“诚信大讲堂”，讲授诚信经营课程；参观辽沈战役纪念馆。</td></tr>
<tr><td>第二期：</td><td>时间</td><td>6 月中下旬</td><td>地点</td><td>锦州市委党校</td><td>参加人员</td><td>各市行业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党支部书记</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6">学习贯彻党的六中全会精神；举行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诚信签名和宣誓活动；开设“诚信大讲堂”，讲授诚信经营课程；参观辽沈战役纪念馆。</td></tr>
<tr><th colspan="7">2. 注会主任会计师培训班</th></tr>
<tr><td>第一期：</td><td>时间</td><td>待定</td><td>地点</td><td>辽宁大厦</td><td>参加人员</td><td>主任会计师</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6">1. 诚信水平与审计质量（请注协法律顾问）；2. 职业道德准则；3. 新审计准则讲解；4. 注协上年工作总结和本年工作安排；5. 诚信宣誓及签字仪式；6. 参观。</td></tr>
<tr><td>第二期：</td><td>时间</td><td>待定</td><td>地点</td><td>辽宁大厦</td><td>参加人员</td><td>主任会计师</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6">1. 20 大报告解读；2. 注协全年主要工作总结；3. 法律知识专题（法律顾问）；4. 诚信专题；5. 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诚信宣誓及签字仪式；6. 参观。</td></tr>
<tr><th colspan="7">3. 注册会计师培训</th></tr>
<tr><td>2022 年度</td><td>时间</td><td>5-11 月</td><td>地点</td><td>″三院″</td><td>参加人员</td><td>执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td></tr>
<tr><td>主要内容</td><td colspan="6">中注协与“三院”合作开发的全部课程任意选择</td></tr>
</table>

附件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度与地方注协合作办班计划表

序号	合作单位	培训班名称	计划培训内容	班型	培训学时（个）	时间
1	北京注协	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培训班（一）	1.思政，诚信，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2.《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解读； 3.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读； 4.银行函证新规解读。	远程培训班	16	5 月
2	北京注协	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培训班（二）	1.思政，诚信，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解读；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解读； 4.《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及审计报告准则解读。	远程培训班	16	6 月
3	北京注协	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培训班（三）	1.思政，诚信，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2.《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解读； 3.我国新租赁会计准则解读； 4.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未来发展。	远程培训班	16	7 月

序号	合作单位	培训班名称	计划培训内容	班型	培训学时（个）	时间
4	北京注协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培训班	1.思政，诚信，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2.业财融合下的财税管理； 3.管理会计在政府预算管理中的应用； 4.会计师事务所非鉴证业务开拓； 5.股权架构搭建和税收筹划； 6.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能力建设； 7.会计师事务所如何挖掘管理咨询需求； 8.管理会计咨询案例与实务。	远程培训班	40	9 月
5	北京注协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热点难点培训班	1.思政，诚信，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相关课程； 2.数字化在企业财务中的应用； 3.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工具开发与应用； 4.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务； 5.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应对数字化挑战； 6.审计底稿复核和档案数字平台建设； 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分析（PPP 项目）。	远程培训班	40	10 月

附件 3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工作，不断保持和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辽宁地区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作为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的责任主体，享有继续教育的会员权利和履行继续教育的会员义务。

继续教育贯穿于注册会计师执业生涯的始终，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实行统一管理，多途径实施。

第五条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负责全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具体包括：

（一）制定本地区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二）根据中注协注册会计师年度继续教育工作要点，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地区年度继续教育计划。

（三）组织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参加中注协举办及委托举办的各类培训。

（四）开展注册会计师普及性、本地化、特色化培训工作。

（五）制定本地区事务所内部培训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审核认定本地区事务所内部培训资格，并报中注协备案。指导、监督、评价本地区事务所内部培训工作。

（六）通过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报备本地区培训相关材料和数据，包括：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年度培训总结等。

（七）本地区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组织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形式与学时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应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职业发展目标，所处的职业领域和发展阶段的差异以及职业环境的变化，包括与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相关的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以及实务经历等。

第七条 继续教育形式包括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八条 投入法的继续教育形式是指注册会计师参加面授培训和网络录播培训。

面授培训指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注册会计师协会、事务所组织的面授培训班（含在线直播培训）、专业论坛、研

讨会等。

网络录播培训是指注册会计师协会、事务所建设或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提供的培训。

注册会计师参加以上形式的继续教育，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第九条 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是指与执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及成果。

认可的继续教育形式按下列标准确认学时：

（一）担任中注协或地方注协举办或者委托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研讨会的演讲人，按实际授课或演讲时间的三倍折算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

（二）参加行业标准、制度研究起草工作，每项可折算8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

（三）参加行业执业质量检查，每天可折算4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

（四）担任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阅卷专家、行业高端人才选拔测试的命题专家和考官，每半天可折算4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

（五）参与行业发展研究相关工作，每项可折算4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12个学时。

（六）参与行业国际事务，担任国际会计审计等专业组织委员、顾问等职务并参加相关会议，每半天可折算4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整理、研究行业国际事务

相关材料，每次可折算 2 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 10 个学时。

（七）参加行业信息化专项工作，每项可折算 8 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 24 个学时。

（八）参加中注协团体标准研究起草工作，相关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并发布，每项可折算 8 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 24 个学时。

（九）公开出版相关专业著作、承担相关课题研究，每项可折算 12 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 24 个学时；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专业论文，每篇可折算 8 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 24 个学时，非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减半确认学时。

（十）参加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在职学位教育并取得学位的，当年可确认 24 个学时；参加其他专业在职学位教育并取得学位的，减半确认学时。

（十一）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取得境外专业资格，当年可确认 16 个学时。

（十二）在高校担任校外导师且承担会计、审计相关学科教学任务，任职期间每年可确认 24 个学时。

参加本条所列继续教育的，应当填写学时确认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省注协确认。同时申请多种形式的，可合并确认学时，每年最多确认 24 个学时。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从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会计师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仅在当

年有效。

有关职业道德的培训，每个周期不得少于 4 个学时。

面授培训，每个周期不少于 16 个学时。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面授培训，经中注协批准可由网络录播培训代替。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向所在的省注协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继续教育培训。

（一）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

（二）生育休产假的。

（三）休病假半年以上的。

（四）7 月 1 日之后新注册的。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的确认与考核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实行考试、考核制度。考试、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继续教育学时，同时将培训结果通报所在事务所。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继续教育学时。

（二）由他人代替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三）严重违反继续教育有关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将继续教育相关资料妥善保管三年，并在省注协检查或抽查时予以提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CPA 证书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会计师事务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确认的学时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申请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意见</td><td colspan="3">地方注协意见</td></tr>
</table>

说明：1.本申请表中，经地方注协确认的学时数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2.“继续教育形式”包括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
3.申请人提交本申请表时，请一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注册会计师培训学时证明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CPA 证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转出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转入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以下信息由转出事务所所在地方注协填写：</td></tr>
<tr><td colspan="3">本年度已完成培训学时数</td><td></td></tr>
<tr><td colspan="4">特此证明。

（转出注协盖章处）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注册会计师跨省转所时填写此表；
2.转入地方注协根据此证明确认注册会计师完成的培训学时数；
3.本表一式三份，转出、转入地方注协和注册会计师本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持和提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非执业会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增强非执业会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专业与技术交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注协非执业会员。

非执业会员享有继续教育的会员权利和履行继续教育的会员义务。

非执业会员应当树立终身学习的专业态度，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第三条　本制度尊重非执业会员在职业领域和专业经历方面存在的差异，旨在制订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各相关主体在组织和管理，内容、形式与学时，确认等方面的程序框架，确保非执业会员能够获得高质量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遵循属地原则。

中注协负责组织实施外国和港澳台地区非执业会员的

继续教育工作。

地方注协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包括：

（一）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开展的各种形式继续教育。

（二）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的各种形式继续教育。

（三）经中注协和地方注协认可的非执业会员所在单位开展的各种形式继续教育。

（四）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开展的各种形式继续教育。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形式与学时

第六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应当具备行业特色，体现职业素养、行业精神和行业发展前景，包括与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相关的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以及实务经历等。

第七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形式包括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八条　投入法的继续教育形式，是指非执业会员参加面授培训和网络录播培训。

面授培训指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认可的相关机构举办的面授培训班（含在线直播培训）、专业论坛、研讨会等。

网络录播培训是指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提供的课程。

非执业会员参加以上形式的继续教育，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第九条　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是指与职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及成果。

认可的继续教育形式按下列标准确认学时：

（一）担任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认可的培训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研讨会的演讲人，可按实际授课或演讲时间的三倍折算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

（二）参与行业专业工作的，可按实际参加时间确认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

（三）公开出版相关专业著作、承担相关课题研究并结项，每项可折算12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专业论文，每篇可折算8个学时，非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减半确认学时。

（四）参加在职学位教育并取得学位的，当年可确认24个学时。

（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取得境外专业资格，当年可确认16个学时。

（六）在高校担任导师且承担会计、审计相关学科教学任务，任职期间每年可确认24个学时。

（七）制度中未明确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和学时，由中

注协或地方注协认定。其中，地方注协认定的，应当将其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及学时情况报中注协备案。

参加本条所列继续教育的，应当填写学时确认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注协确认。同时申请多种形式的，可合并确认学时，每年最多确认 24 个学时。

第十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每年为一个周期，从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非执业会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累积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仅在当年有效。

投入法认可的继续教育，每个周期不少于 16 个学时。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地方注协批准，当年学时减半。

（一）生育休产假的。

（二）休病假半年以上的。

（三）7 月 1 日之后新入会的。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的确认

第十二条　中注协负责确认和登记外国和港澳台地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

地方注协负责确认和登记本地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三条　非执业会员应将继续教育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妥善保留，备查。

第十四条　地方注协根据委托培训机构提供的学时情

况、非执业会员申报学时情况进行汇总、确认。

第十五条　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定期按比例对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组织抽查。

第十六条　转会的非执业会员，转出地方注协已经确认的继续教育学时，转入地方注协应当予以认可。

第十七条　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非执业会员，由所属协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23日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各地方注协可以参照本办法，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附表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表（个人）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会员编号</td><td></td></tr>
<tr><td>所属协会</td><td colspan="3"></td><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办方</td><td colspan="3">活动名称</td><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申请学时</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主办单位意见：
该同志参加我单位举办的本次活动，活动已经_____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有关规定，建议确认_____继续教育学时。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非执业会员诚信声明：
本人承诺所申请学时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声明已按规定履行更新、提升胜任能力水平以便胜任工作的继续教育义务。
非执业会员：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非执业会员所属协会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至少 45 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2. 此表适用于非执业会员参加由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认可的单位及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的培训活动，应当向主办方提交中注协统一格式的学时证明表，由主办方签署意见、计算所获学时，非执业会员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附表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表（机构）

<table>
<tr><td colspan="2">主办单位：</td></tr>
<tr><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r>
<tr><td>专业活动名称：</td><td>起止时间：</td></tr>
<tr><td colspan="2">主办单位意见：
_____等同志参加我单位举办的本次活动，活动已经_____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有关规定，建议给予确认继续教育学时。
（名单及建议学时数量附后）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认可注协意见：
同意主办单位意见，确认附表所列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并发放《学时证明》。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至少 45 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2. 此表适用于除中注协或地方注协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认可单位、及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主办方可以向中注协或地方注协提出专项活动学时确认申请，中注协和地方注协经考察确认其学时结果。

附表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学时确认申请表

考核年度：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会员编号</td><td></td></tr>
<tr><td>所属协会</td><td colspan="3"></td><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总学时</td><td colspan="3"></td><td>投入式学时</td><td></td><td>产出式学时</td><td></td></tr>
<tr><td colspan="8">投入法认可的继续教育学时</td></tr>
<tr><td colspan="2">时间</td><td colspan="4">继续教育形式（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申请学时</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产出法认可的继续教育学时</td></tr>
<tr><td colspan="2">时间</td><td colspan="4">继续教育形式（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申请学时</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本人声明已按规定履行更新、提升知识和技能水平以便胜任工作的继续教育义务，同时承诺所申请学时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协会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本申请表中，经地方注协确认的学时数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2. 申请人提交本申请表时，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表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表(转会)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会员编号</td><td></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转出协会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转入协会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以下信息由转出协会填写：</td></tr>
<tr><td colspan="2">本年度已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本年度减免学时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特此证明。

（转出注协盖章处）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非执业会员跨省转会时填写此表。
2. 转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据此证明确认非执业会员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
3. 本表一式三份，转出、转入地注协和非执业会员本人各留存一份